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流程

一、从社会机构或个人有偿购买

1、经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搜集征集信息、筛选甄别后，上报藏品征集委员会，经讨论确定待征集品清单。

2、来源合法性确认。社会机构或个人，将待征集品交付给博物馆临时保存，博物馆出具《意向出让征集品暂时保存单》给对方。交付待征集品的同时，该机构或个人必须提供来源合法证明，如文物商店购买发票、拍卖公司成交确认书、文物出入境证明，或签署来源合法承诺书。

3、专家鉴定。由不少于三名相关研究方向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，对拟征集品的真伪、价值、流传经历进行鉴定，并给出有偿购买价格建议。其中，真伪鉴定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鉴定形成《意向征集品鉴定意见单》《意向征集品鉴定估价表》，由专家签署。根据专家意见，征集委员会开会讨论，同意后开展后续征集工作。

4、价格协商。征集工作小组根据专家估价建议，核算专家估价的平均值，形成征集估价，并予以严格保密。以征集估价为上限，与拟征集品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，以价低择优确定征集对象与价格，超出估价的不予以征集。达成一致

意见后，双方在《藏品征集意向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5、征集实施。组织召开征集委员会会议，对征集工作小组呈报的《藏品征集审批表》予以确认，报馆支委会审批同意，工作小组与拟征集品所有者签订《藏品征集合同》(附征集清单)。

6、支付验收。财务室根据征集小组提交的相关征集凭证，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。征集小组会同财务办理验收、移交和入库等手续。

7、登记入账。财务室按相关规范与准则要求，在征集程序完成后，根据购买价格登记入账。物业部按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工作。典藏部将藏品的专家鉴定意见表、藏品鉴定估价清单、藏品征集合同(附征集清单)、征集审批表等作为入藏凭证，在购买成功后对藏品及时进行入藏编号登记，库房管理员签收入库。

8、建档备案。典藏部在征集品入藏后，及时完成藏品编目、建档工作。负责征集过程所有原始资料的整理归档，如物品的原始包装、老照片、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口述记录、新闻媒体报道、影像视频等，作为入藏原始资料妥善保存。

9、监督检查。博物馆纪检小组负责对征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监督。藏品征集工作通过年报、网站、媒体等不同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10、未完成征集手续的意向征集品应及时归还物主，由

物主在博物馆提供的保存凭证上签字确认无误后取回。

二、接受社会机构或个人捐赠收藏品的程序

1、由捐赠方提交意向捐赠品清单，内容包括捐赠品的名称、年代、数量、尺寸重量、质地、完残情况、作者、来源说明等，并附来源合法证明材料（同有偿征集文物所述）。意向捐赠品交付给博物馆暂时保存，博物馆出具《意向出让捐赠品暂时保存单》。

2、由征集工作小组筛选甄别、组织专家鉴定，相关要求参考有偿征集文物操作规范。

3、征集意见提交征集委员会讨论，确定征集入藏对象，报馆支委会审批同意。

4、由征集工作小组与确定征集藏品的捐赠方协商沟通，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博物馆颁发捐赠证书。博物馆接受捐赠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如确有必要，经馆支委会同意后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超过专家估价的30%。

5、捐赠文物登记入账、建档备案（与有偿征集文物操作规范相同）。